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149号

申请人：杨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东线 513 号。

负责人：梁华福，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50706XXXX），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50706XXXX）。

申请人称：

1. 道路限速 60 公里，电子警察拍到的最大时速是 72km/h，即是超速等于 20%而不是超过 20%。车速瞬间最大时速是 72km/h，

从开始行驶到经过路段的平均时速应小于 70km/h，区间时速肯定小于 72km/h，即超速应在 20%以下。法律依据是超速 20%以上及 50%以下的方可处罚。2. 根据车速最大瞬间速度为超速 20%，而区间测速都在超速 20%以下，而不是超速 20%以上的事实，应撤销处罚。3. 希望执法人员以事实为依据。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50706XXXX）属于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关涉的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 S111 东升农场路段南向北，也属于被申请人交通管理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违法事实认定。

2022 年 12 月 7 日 01 时 02 分许，申请人驾驶粤 AA3XXXX 号小型客车行驶至广州市南沙区 S111 东升农场路段南向北，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不存争议。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交通技术监控记录的图片证据证实。申请人驾驶机动车途经南沙区 S111 东升农场路段南向北的实时车辆行驶速度为 72km/h，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明确规定：“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包括本数在内。”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决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粤 AA3XXXX 号小型客车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七）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记 3 分、200 元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50706XXXX）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恳请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2 年 12 月 7 日 1 时 2 分 33 秒，申请人驾驶粤 AA3XXXX 号小型普通客车（下称案涉车辆）行驶至广州市南沙区 S111 东升农场路段南向北（下称案涉路段）处，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抓

拍。抓拍照片显示：车牌号粤 AA3XXXX，限速：60km/h，车速：72km/h，超速比：20%。

2023年4月2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50706XXXX）（下称涉案《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杨XX；交通方式：驾驶机动车；机动车号牌号码：粤AA3XXXX；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被处罚人于2022年12月7日1时2分，在S111东升农场路段南向北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违法行为（代码1369）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七项，决定处以150元罚款。……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3分。”被申请人当场将该《处罚决定书》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签名确认并在备注栏注明“我要行政复议”。

另查明，S111东升农场路段南向北道路上，在经度为113.449255、纬度为22.790070的位置已设置“限速60km”及“前方2公里违法抓拍”的警示标志；在经度为113.440649、纬度为

22.794612 的位置已设置“限速 60km”及“前方 1000 米违法抓拍”的警示标志；在经度为 113.436908、纬度为 22.796261 的位置已设置“限速 60km”及“前方 200 米违法抓拍”的警示标志。

2023 年 4 月 24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被申请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50706XXXX）、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抓拍照片、警示标志现场照片。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本案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辖区范围内，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七）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63号）第十一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3分：……（二）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

本案中，被申请人已在距离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抓拍点2公里处、1000米处、200米处分别设置“限速60km”的警示标志并标示违法抓拍点距离，申请人理应按照限速警示标志的要求，以不超过60km的时速驾驶。但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执法抓拍照片显示，申请人驾驶案涉车辆行驶至案涉路段时，车辆时速为72km/h，超速比为20%，属于《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超过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违法情形。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以150元罚款并记3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

正确。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7号）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第四十四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作出，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前，已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后，已当场交付申请人，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提出驾驶案涉车辆的最大时速为72km/h，超速比刚好等于20%而不是超过20%的主张。本府认为，《道路交通安全

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7号）第二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以下简称违法行为）的处理程序，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本规定实施。”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包括本数在内。”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称其超速比等于20%，不属于超过20%情形的主张，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支持。关于申请人提出其区间时速超速比应为20%以下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50706XXXX）。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